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情况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追加情况

按照公司生产经营要求，拟追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额度20,0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10,000.00万元，本次追加的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

求来确定，担保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舜跃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杭大厦第 10 层 100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杭大厦第 10 层 1002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仇永生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批发；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和零售，仪器仪表的零售，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和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舜跃 100.00% 的股权。

浙江舜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27.39	3,278.91

净资产	1,455.17	1,790.3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71.66	5,890.84
净利润	179.16	335.1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浙江舜跃资产负债率为45.40%。

2、福建舜跃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行岭平台泉岭路10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行岭平台泉岭路10号

注册资本：45,000,000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仇夏铖

主营业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药用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药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福建舜跃100.00%的股权。

福建舜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415.97	29,802.14
净资产	9,614.14	9,044.6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2.94	3,054.82
净利润	-1,692.64	-569.4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舜跃资产负债率为 69.65%。

3、恒洋化工

被担保人名称：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新成村

注册地址：建德市大洋镇新成村

注册资本：28,504,521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仇建龙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6 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恒洋化工 100.00% 的股权。

恒洋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63.13	18,519.61
净资产	10,413.88	9,171.8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70.07	29,679.24
净利润	1,089.18	1,757.9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恒洋化工资产负债率为 50.4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与相关机构签署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预计总金额，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审批有效的担保余额为 3,369.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40%。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融资及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融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融资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追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福建舜跃和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本次追加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追加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追加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追加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通证券对大洋生物本次追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